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排課作業綱要

87年3月2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4月11日9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5條條文)
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刪除原第2條條文、修正第4條條文)
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新增第3條第5項條文)

第一條 本「排課作業綱要」依排課作業需要制訂，呈報系務會議後實施。

第二條 排課工作包括：參考開課課程資料、安排授課教師。

第三條 排課原則：

1. 排課作業以考量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意願、學術專長、研究成果、教學經驗及教學評鑑為基本原則，並以各教師填寫之意願調查表做為排課作業參考。
2. 專任教師至少教授二種課程。
3. 若有多位教師欲教授相同課程，則授課教師以輪流方式排定，方式如下：開授課程以專任教師為優先，若同為專任，則以職級較高者為優先，若為同一職級，則以在本系專任年資較長者為優先。教師得以連續教授同一課程兩年，若有其他教師欲教授相同科目，則必須於下一年讓出此課程。欲教授相同科目之教師必須按時填寫教授課程意願表，提交課程委員會審核排定之。未詳盡之情況，則提交課程委員會協調解決。
4. 排課時段，兼任優先於專任。本系所之必修、必選、選修課優先於外系之必修、必選、選修課。
5. 專任教師保留至少3天排課時間，並請務必包含一個週一或週五的半天。

第四條 作業程序：

1.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第1週，由系辦公室將「授課意願調查表」送請各專、兼任教師填寫，並請老師於三月中旬前交回系辦公室。逾時或未交回者，視同放棄意願。
2. 系辦公室初步負責整理，將各調查表及新開課程提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。
3. 系辦公室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進行統計事宜，包括各教師之課程種類、時數及必選修比例等，並於四月底前完成。
4. 統計完成後，由系主任於五月初召集排課小組排定下學年課表，呈報系務會議確認後公佈。
5. 如遇臨時增課或缺老師情況，系主任得協調安排授課教師。